渡茄街发〔2021〕100 号

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茄子溪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街道各科室(中心、所、站）：

 现将《茄子溪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

 2021年12月14日

茄子溪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冬季历来是火灾高发多发易发期，我区已连续三年发生亡人火灾，今年11月23日，惠丰社区H18小区住宅发生火灾，死亡1人。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按照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大渡口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大防发〔2021〕5号）文件要求，定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如下。

1. 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围绕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和市、区“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分类施策、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减少亡人火灾，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治理。

1﹒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高层建筑五项整治，常态化检查消防用水情况，推进静江花园小区消防联动系统问题整改，加强无物业小区、未落实消防设施维保单位小区的消防设施检查。对“生命通道”严重堵塞小区，“一小区一对策”开展整治，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力量集中开展“生命通道”清障行动。健全高层建筑滚动排查机制，加大高层住宅排查力度，对占堵生命通道、消防设施瘫痪、违规开设餐饮娱乐场所、消防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分类实施整治。2021年底前，进一步完善高层建筑底数清单、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确保限期销号。

2﹒推进厂房库房消防安全整治。持续开展厂房库房排查任务，并全数录入“专项整治信息系统”。

3. 推进老旧居住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坚持“统筹兼顾、同步推进、有序实施”，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整治，统筹纳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同步推进消防设施、可燃雨棚、消防车通道整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切实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有效预防和减少老旧小区火灾事故发生。

（二）加强重点对象消防安全风险管控。

1﹒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对宾馆饭店、餐饮店铺、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排查，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占堵疏散通道、损坏停用消防设施、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问题，督促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加强对室内冰雪娱乐场所的排查，对违规使用聚氨酯保温材料、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坚决予以拆除、更换，严防“带险运营”。

2﹒加强涉疫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对涉疫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纠治电器使用、供氧供气、压力容器等问题，严格电源火源管理，及时清理可燃物品，落实值班值守、消防设施检查维护、重点部位火灾防范等措施。对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督促单位落实专人值守，确保紧急情况人员及时安全疏散。

3﹒加强文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单位对照火灾风险指南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整治用火用电用油、施工改造、违章搭建、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值班值守等问题。结合文物修缮、设施改造同步更新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设备。定期开展集中提醒、培训警示和应急演练。

（三）抓好新业态新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范。

1﹒抓好密室逃脱类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密室逃脱类场所火灾风险隐患排查，督促场所对照火灾风险指南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整治用火用电、易燃可燃装饰装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应急通讯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强化源头管控。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限期销案；达不到消防安全条件的，一律依法查封、关停或取缔；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一律挂牌督办。

2﹒抓好特殊对象消防安全风险管控。针对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列出隐患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限期销案；组织场所负责人开展一次“面对面”警示约谈，督促落实主体责任。针对大型物流仓储建筑，重点排查整治违规混存货物、违规用火动焊、违规装卸操作、违规留宿人员等问题，督促企业合理设置防火分区，强化消防用水保障，确保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及时有效处置险情。

3﹒抓好新能源领域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指导社区和物管单位及时制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疏散通道、飞线充电等行为；开展电化学储能电站的排查以及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对设置在人员密集、高层地下、易燃易爆场所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查评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予以停用、搬离。

（四）遏制小单位小场所亡人火灾事故。

1﹒建强基层力量。结合本地经济、人口和火灾风险状况，因地制宜设立多种形式防火力量。协调长征厂消防队、伏牛溪油库消防队、601消防队、四三六处消防队协助周边社区开展消防救援工作。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纳入基层智慧治理平台和社区治理智能化网格化共治平台建设。

2﹒强化隐患整治。加强群租房、“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防火分隔不到位、外墙门窗安装铁栅栏、违规住人、用火用电取暖等问题。

3﹒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赋权和委托执法机制，对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切实做到执法“清零”。

（五）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大宣传”行动。

1. 围绕“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主题，在元旦、春节、元宵等重大节日期间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活动。扎实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针对近年来我区冬季火灾事故伤亡对象特点，对辖区独居老人、残疾人士、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建立帮扶台账，发动社区网格员、楼栋长、志愿者开展“敲门行动”，上门宣讲消防安全常识，帮扶排查消防安全隐患，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和社会群众到就近消防救援站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参观体验，在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置消防宣传点不少于1处。各社会单位要深化消防安全宣传“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教育活动，每个单位冬防期间不少于1次。

2. 利用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等社会媒介，刊播消防公益宣传广告，住宅由小区物业在电梯视频设备上播放消防公益宣传广告，老旧小区由社区在楼道张贴消防安全知识提醒，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确保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宣传到位、重点人群接收到位、重点时段发送到位。

3. 督促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八类”重点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知识培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推出适合不同人群的教育培训内容。

4. 结合本辖区经济、人口和火灾风险状况，因地制宜设立社区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灭火救援力量。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综治网格管理，纳入基层智慧治理平台和社区治理智能化网格化共治平台建设。加强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完善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

（六）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火灾防范。

1﹒落实重要节点严格管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日期间，对节庆活动、旅游景区、宾馆酒店等区域和场所集中开展消防检查指导，紧盯用火用电、烟花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祈福祭祀等关键环节，督促落实现场看护、重点驻守、夜间巡查等措施。

2﹒压实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责任。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全国和市、区“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2021年12月10日前）。结合实际，制发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召开会议，广泛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1年12月11日至2022 年3月25日）。按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强化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定期分析研判、通报调度、检查督导，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

（三）总结验收（2022年3月26日至3月31日）。总结工作成效，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要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清单化”推进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坚持精准施策。2021年12月10日前，要对本地区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研判，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跟踪督改问题隐患，督促单位推行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管理制度。落实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机制，发动群众查找身边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家辅助开展检查，帮助解决复杂技术难题。

（三）严格监管执法。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突出精准执法，对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要实现全覆盖，强化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检查核查。发现单位承诺安全弄虚作假或者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采取查封、罚款、拘留、关停等手段，从严查处。要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要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要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肃信息报告。要加强明查暗访，推动任务落实。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将通报批评；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每月23日报送当月工作小结，2022 年 3 月 23 日前报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

茄子溪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